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600292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	大浪 体育中心									
用地位置	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路与华旺路交会处									
宗地号	A840-058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200056号/LA20220011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大浪体育中心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91350.7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2915.1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8743.00m²	地上	体育建筑	48743	0	48743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4172.1m²		架空停车场	5957.2					
				架空绿化休闲	5825.7					
	架空公共空间			2389.2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8435.6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8435.60m²		共用停车库	23600.73					
				公用设备用房	4834.87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9.98/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35个	地下	585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122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	720个（含充电桩位22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9217.28m²。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6GG0097612（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 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3、本项目设公共开放空间9217.28m²，应保证24小时免费面向所有市民开放。 4、本项目报送材料已提供海绵城市设计相关材料，明确设计可达到年径流量控制率70%的目标。 5、本项目报送材料已提供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材料，明确设计可达到国家二星级标准。 6、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7、本项目在屋面层临华旺路预留天桥接口，地上三层预留与地铁6号线阳台山山东站C出入口接口，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临华旺路预留与大浪文化艺术中心地下通道接口。 8、本项目涉及河道蓝线，蓝线范围内建设行为应按《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和《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关于大浪体育中心项目用地涉及蓝线意见的复函》执行。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指标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11、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验收时予以落实。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6年6月16日